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931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德财社〔2023〕187号），现下达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0.78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一是用于1至6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元核定；二是用于7至10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和参试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按各县市补助对象人数核定。

二、该项指标收支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07 医疗费补助”。

三、此次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请你单位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于2023年度内形成支出。

四、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2023年11月28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金额：元

县市	已提前下达资金 瑞财社〔2023〕0123 号	本次下达资金	金额合计	备注
瑞丽市	17.12	0.78	17.9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麻边 18313082303
主管部门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78	
	其中:财政拨款		0.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德财社〔2023〕187 号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主要用于发放优抚对象三属、伤残抚恤人、死亡抚恤人、在乡复员、带病回乡人、其他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 提高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由抚对象人数 (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	260 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问题有效改善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